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概况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津膜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刚等24名自然人及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100%股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5,044股，发行价格为15.41元/股，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向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9,435股，发行价格为12.9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59,599,994.55元，已于2018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303,922,18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9,077,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7%。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王刚、叶泉、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p>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p>	<p>2、本人/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p>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何雨浓、付连艳</p>	<p>1、本人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和出具的全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不分配、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现金对价，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p>

(二)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p>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p>	<p>1、本人/本企业对所持有的金桥水科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份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人无法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津膜科技的限制情形；津膜科技于标的股份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份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p> <p>2、本人/本企业所持金桥水科的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及时缴纳，并且用于向金桥水科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p> <p>3、本人/本企业对标的股份行使权力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津膜科技对标的股份合法行使权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4、本人/本企业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份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份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份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	--

	<p>5、本人/本企业目前所持金桥水科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6、本人/本企业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7、本人/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津膜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	--

(三)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王刚	<p>1、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2、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津膜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转让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p> <p>3、由于津膜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其在津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叶泉	<p>1、如本人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用于认购津膜科技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人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用于认购津膜科技对价股份的标的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算）满 12 个月，则本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对价股份中的 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1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24 个月，80%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p> <p>2、自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津膜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转让本人持有的对价股份。</p> <p>3、由于津膜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其在津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	<p>1、如本人/本企业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持有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津膜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如本人/本企业截至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持有金桥水科股份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津膜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2、由于津膜科技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股份，本人/本企业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p>
--	--

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	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将不转让其在津膜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	---

(四) 关于涉及诉讼、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事项的声明

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何雨浓、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	<p>1、截止目前,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p> <p>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遗漏。</p>
--	--

海德兄弟、盛达矿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p>1、截止目前,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2、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p> <p>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p>
------------------------------	---

(五) 关于改制的承诺

王刚、叶泉、潘力成、吴芳、海德兄弟、盛达矿业、何雨浓、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康党辉、唐燕、阎淑梅、张添盛、杜安莉、付连艳、信建伟、靳新平、阎兆龙、阎增玮、张雪文、韩国锋、秦臻、张锐娟、蔡科、李朝、王海英、聂金雄	<p>1、本人/本企业同意金桥水科在《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现有股东和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书》生效后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终止挂牌申请,并于45日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金桥水科股票终止挂牌的函(简称“终止挂牌函”)。</p> <p>2、本人/本企业同意金桥水科取得终止挂牌函后,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改制后主管工商局申请并在取得终止挂牌函后30日内完成金桥水科公司类型变更的登记备案。</p>
---	---

(六) 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及出资来源的承诺

海德兄弟、盛达矿	1、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
----------	---------------------------------

业、浩江咨询、聚丰投资、甘肃战略产业基金	<p>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企业就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自成立以来，守法经营，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p> <p>3、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企业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p> <p>5、本企业向上各层股东对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出资均系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p> <p>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p>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王刚、叶泉	<p>1、除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与金桥水科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桥水科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本人承诺，若本人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及业绩承诺补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金桥水科或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金桥水科。</p> <p>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乃是旨在保障津膜科技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八）关于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	
王刚、叶泉	<p>王刚、叶泉承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净利润（简称“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不低于 25,000,000 元、32,500,000 元和 42,250,000 元。前述净利润承诺数以及协议所述净利润实现数均为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承诺，</p>

如经专项审核,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低于截至业绩补偿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业绩承诺方应进行补偿。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为股份补偿。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承诺方根据协议的约定以其通过在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方式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2,559,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03,922,186 股的 4.1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8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王刚	8,298,507	829,850	829,850	0.27%	注 1
2	叶泉	3,608,046	360,804	360,804	0.12%	注 2
3	潘力成	1,071,815	1,071,815	1,071,815	0.35%	
4	吴芳	1,024,459	1,024,459	1,024,459	0.34%	
5	甘肃海德兄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02,011	902,011	902,011	0.30%	
6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736,372	1,736,372	1,736,372	0.57%	
7	何雨浓	676,508	676,508	676,508	0.22%	
8	甘肃浩江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53,017	1,353,017	1,353,017	0.45%	
9	甘肃聚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2,011	902,011	902,011	0.30%	
10	甘肃战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2,388	622,388	622,388	0.20%	

11	康党辉	451,005	451,005	451,005	0.15%	
12	唐燕	451,005	451,005	451,005	0.15%	
13	阎淑梅	451,005	451,005	451,005	0.15%	
14	张添盛	451,005	451,005	451,005	0.15%	
15	杜安莉	451,005	451,005	451,005	0.15%	
16	付连艳	169,127	169,127	169,127	0.06%	
17	信建伟	112,751	112,751	112,751	0.04%	
18	靳新平	112,751	112,751	112,751	0.04%	
19	阎兆龙	90,201	90,201	90,201	0.03%	
20	阎增玮	90,201	90,201	90,201	0.03%	
21	张雪文	45,100	45,100	45,100	0.01%	
22	韩国锋	45,100	45,100	45,100	0.01%	
23	秦臻	45,100	45,100	45,100	0.01%	
24	张锐娟	36,982	36,982	36,982	0.01%	
25	蔡科	31,119	31,119	31,119	0.01%	
26	李朝	22,550	22,550	22,550	0.01%	
27	王海英	22,550	22,550	22,550	0.01%	
28	聂金雄	1,353	1,353	1,353	0.00%	
合计		23,275,044	12,559,145	12,198,387	4.13%	

注 1：王刚共持有公司 8,298,507 股，其中 6,630,100 股处于质押状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9,85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29,850 股。

注 2：叶泉担任公司的董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比例尚未超过该可转让比例。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9,145 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还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18,251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上市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77,396	9.57%	-12,559,145	16,518,251	5.4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4,844,790	90.43%	+12,559,145	287,403,935	94.56%
合计	303,922,186	100.00%	0	303,922,18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津膜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津膜科技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温 杰

李少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